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九月

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本所特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朗新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朗新科技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朗新科技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朗新科技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朗新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朗新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朗新科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2018年8月13日,朗新科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拟定及审议通过了《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

(二) 2018年8月17日,朗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三) 2018年8月17日,朗新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2018年9月3日,朗新科技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2018年9月3日,朗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3日,同意向4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502,809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向440名激励对象授予4,167,603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 2018年9月3日,朗新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

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3 日，同意向 48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502,809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向 4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67,603 份股票期权。

（七） 2018 年 9 月 28 日，朗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 2018 年 9 月 28 日，朗新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调整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朗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朗新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6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76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9 人调整为 327 人，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40 人调整为 164 人，授予权益总量不变。

根据朗新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调整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亦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微 律师

石铁军 律师

陈怡 律师

2018 年 9 月 28 日